

鹿溪流域绥安段水环境整治工程项目（万安溪黄仓段、割后溪绥安段）-监理（项目名称）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鹿溪流域绥安段水环境整治工程项目（万安溪黄仓段、割后溪绥安段）-监理（项目名称）已由漳浦县水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浦水许可[2022]84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漳浦县绥安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县财政投入及业主多渠道筹集解决（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漳浦县绥安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单位为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建设地点：鹿溪流域绥安段（万安溪黄仓段、割后溪绥安段）；
- 2.2 工程规模：通过生态护岸、生态清淤、生态修复、水景观提升及控源截污等措施清理河道淤积、清除护岸安全隐患、提升河流水质、改善流域水环境生态护岸、生态清淤、生态修复、水景观提升及控源截污等措施清理河道淤积、清除护岸安全隐患、提升河流水质、改善流域水环境。本项目综合治理流域河道长度17.933km，其中万安溪黄仓段7.950km，割后溪绥安段9.983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态清淤10.72万m³、生态护岸889m、巡河道路2.506km、改造拦河坝1座、景观节点4处、投放人工水草（生态基）43919m²、潜水推流曝气机16台、浮动湿地1200 m²、3个村的污水处理及收集以及生态补水1处等；河道防洪标准采用10一遇洪水标准设计，工程等级为V等，永久性建筑物主要建筑物为5级，次要建筑物为5级，临时性建筑物为5级。鹿溪流域绥安段水环境整治工程项目（万安溪黄仓段、割后溪绥安段）预算价为9765.9302万元；
- 2.3 产业类型：第二产业（第一产业或第二产业或第三产业）；
- 2.4 招标范围和范围：鹿溪流域绥安段水环境整治工程项目（万安溪黄仓段、割后溪绥安段）施工监理包括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设备采购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与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管理、环保监理等工作；
- 2.5 最高控制价：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作为参考依据，工程预算价为9765.9302万元，监理服务费用暂按147.4763万元计取，费率为1.51%。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加风险包干的合同方式，实际监理服务费按经审核后的结算建安费乘以中标费率为准。中标费率=投标报价/工程预算价；
- 2.6 质量标准：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及其它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 2.7 工期要求：施工工期24个月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
- 2.8 施工监理服务期限：施工工期+24个月日历天（从工程开工准备到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备案完全全过程）+缺陷责任期2年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具备至少完成过一项已竣工（完工）验收合格的工程建安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的，且施工监理费≥ 80万元及以上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业绩（指近10年内承担过类似的工程业绩）。
-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有效的水利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或水工建筑或水利专业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工建筑或水利水电或水利专业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及投标人聘任其为总监理工程师的证明材料和具有水利或水利水电或水工建筑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业绩（指近10年内承担过类似的工程业绩）。并在其他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4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元。
- 3.5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 3.6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10月31日17:00时至2022年11月24日23:00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0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11月25日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fjggfw.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漳浦县绥安镇人民政府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绥安镇新尧街6号
邮编：363200
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0596-3107295
传真：/
电子邮件：/
网址：/
交易平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监督单位：漳浦县水利局、漳浦县发展和改革局

招标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龙文区新港东路22号明发商业广场2幢3梯3611-1612室
邮编：363000
联系人：占工
电话：0596-3221225
传真：/
电子邮件：ymgl0596@163.com
网址：/
联系方式：0596-2032597
0596-3221225 3221035
2022年10月31日

